

中信惠州医院有限公司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中信惠州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组织环评单位、技术评审专家、验收监测机构、设计施工单位等代表共同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审阅了《中信惠州医院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通过视频进行核查,经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在新住院楼地下一层新建 2 间加速器机房,每间机房各安装使用 1 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用于放射治疗;配套新建 2 间模拟定位机房,安装 1 台 CT 模拟定位机及 1 台 X 射线模拟定位机用于定位诊断。

实际建设情况:医院已建设完成一间加速器机房 2。并于机房中安装使用一台 VitalBeam 型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X 射线:最大 10MV,电子射线:最大 16MeV),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其余建设内容尚未建成,因此本次采取分批验收,验收内容为:建设完成的加速器机房 2 以及 1 台电子直线加速器。

项目总投资 2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消防方面的需求,医院在建设过程中对环评设计在提出的平面布局方案进行了微调,将两间直线加速器机房整体向北平移 1.6 米,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设置了辐射安

全管理机构，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定了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了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

四、辐射环境监测结果

- 1、加速器机房周围监测结果满足验收标准限值要求。
- 2、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受照剂量的估算结果满足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其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

陈永平 梁慧萍 陈永春 梁慧萍
邱剑涛 刘丁顺 徐九东
廖胜稳 钟蔓蔓 2021年9月14日